

##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

請承辦人報請相驗前先查核下列條件，並在□打✓後回傳執勤中心，傳真：

報驗機關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主官（管）：

死者姓名		案號	
項次	查 核 條 件		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臨床條件(一)：發燒 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 或有呼吸道症狀。	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臨床條件(二)：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。	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臨床條件(三)：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。	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驗條件(一)：臨床檢體（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	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驗條件(二)：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	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流行病學條件(一)：發病前 14 日內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，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。	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流行病學條件(二)：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	
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流行病學條件(三)：有群聚現象。	
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區監測通報採檢條件：不符合通報條件之肺炎或嗅覺、味覺異常個案。	
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社區監測通報採檢條件：不符合通報條件之發燒/呼吸道症狀，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-CoV-2 檢驗之必要者。	
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以上 1~10 條件	